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编制地区文物保护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地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申报文物的抢救性考古发掘,保护维修项目,组织或参与大型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监督检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参与地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的文物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章案件;负责管理流散文物及其经营活动,对旧货市场进行文物监管.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利用馆藏文物和博物馆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对馆藏文物进行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文物保护科、社会文物科、文物考古研究室、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编制数35人，实有人数35人，其中：在职22人，减少5人；退休13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44.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44.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84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944.49	支出总计	944.49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喀什地区文物局	944.49	944.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84	885.84							
	02		文物	885.84	885.84							
207	02	04	文物保护	443.1	443.1							
207	02	05	博物馆	37.17	37.17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405.57	40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1	32.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1	32.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1	3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3	26.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3	26.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03	26.03							
			合计	944.49	944.49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地区文物局	944.49	464.21	480.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84	405.57	480.27
	02		文物	885.84	405.57	480.2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443.1		443.1
207	02	05	博物馆	37.17		37.17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405.57	40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1	32.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1	32.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1	3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3	26.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3	26.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03	26.03	
			合计	944.49	464.21	480.2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44.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44.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84	88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1	32.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3	26.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44.49	**支　出　总　计**	944.49	944.4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地区文物局	944.49	464.21	480.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84	405.57	480.27
	02		文物	885.84	405.57	480.27
207	02	05	博物馆	37.17		37.17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405.57	405.5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443.1		4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1	32.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1	32.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1	3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3	26.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3	26.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03	26.03	
			合计	944.49	464.21	480.2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92	377.92	
301	01	基本工资	113.33	113.33	
301	02	津贴补贴	79.5	79.5	
301	03	奖金	45.08	45.08	
301	07	绩效工资	25.98	25.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1	32.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6	20.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	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03	26.0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2	3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1		50.41
302	01	办公费	0.5		0.5
302	04	手续费	0.2		0.2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1		1
302	07	邮电费	1.5		1.5
302	08	取暖费	36.38		36.38
302	11	差旅费	0.7		0.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2		0.22
302	28	工会经费	3.81		3.8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		3.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9	35.89	
303	02	退休费	10.28	10.28	
303	05	生活补助	1.06	1.0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56	24.56	
		合计	464.21	413.8	50.4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地区文物局		480.27		480.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27		480.27								
	02		文物		480.27		480.2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莫尔寺遗址及文物修复保护项目	443.10		443.10								
207	02	05	博物馆	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	37.17		37.17								
		合计			480.27		480.27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1.3		1.3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44.4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收入预算944.4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44.49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278.9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莫尔寺遗址及文物修复保护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支出预算944.4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64.21万元，占49.15%，比上年预算减少14.75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3人，退休1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480.27万元，占50.85%，比上年预算增加293.6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莫尔寺遗址及文物修复保护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4.4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4.4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85.8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基本公用及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26.0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94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5万元，下降3.08%。主要原因是：调出3人，退休1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480.27万元，比上年预算293.65万元，增长157.35%。主要原因是：增加莫尔寺遗址及文物修复保护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85.84万元，占93.7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61万元，占3.45%。

3.住房保障支出（类）26.03万元，占2.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1年预算数为37.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84万元，下降70.73%，主要原因是：免费开放资金结转资金，比2020年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443.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5.5万元，增长669.14%，主要原因是：增加文物保护项目。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0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4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调出3人，退休1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3万元，下降16.89%，主要原因是：调出3人，退休1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减。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6.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9万元，下降16.88%，主要原因是：调出3人，退休1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减。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4.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0.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莫尔寺遗址及文物修复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喀地财教〔2020〕21号

预算安排规模：443.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莫尔寺遗址核2021年结转资金443.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项目名称：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喀地财教〔2019〕120号

预算安排规模：37.1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文物局

资金分配情况：建党百年展展厅布展费37.1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0万元，公务接待 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人员出国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33万元，增长195.14%。主要 原因是群众经费和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政府采购预算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360.00平方米，价值192.01万元。

2.车辆1辆，价值11.9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1.9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480.2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莫尔寺遗址及文物修复保护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喀什地区文物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43.1</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43.1</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td><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对莫尔寺遗址的维护修缮、对喀什地区博物馆99件馆藏文书54件佛教文物进行修复，使文物更便于保存。同时提升了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加大了中华优秀传承文化的影响。</td></tr>
<tr><td></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 rowspan="5">项目完成</td><td>数量指标</td><td>文物保护项目</td><td>=3个</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98%</td></tr>
<tr><td>安全事故发生率</td><td>≤0.5%</td></tr>
<tr><td>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率</td><td>≤0.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文物保护经费</td><td>443.1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保护意识</td><td>比上一年度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td><td>长期</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td><td>≥95%</td></tr>
<tr><td>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喀什地区文物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7.1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7.1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td><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安排2020年博物馆 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237号）、喀地财教【2019】120号文件,提高博物馆展览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接待游客10000人，博物馆提供免费讲解次数300次，社教活动次数等，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博物馆事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为博物日常运转，能更好的展示文物，体现历史底蕴。</td></tr>
<tr><td></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 rowspan="7">项目完成</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接待游客人数</td><td>10000人</td></tr>
<tr><td>博物馆提免费供 讲解次数</td><td>300次</td></tr>
<tr><td>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td><td>300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合格率</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年12月</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博物馆免费开放其他成本</td><td>17.17万元</td></tr>
<tr><td>博物馆电费</td><td>2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效益</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博物馆展览服务能力</td><td>有效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博物馆运行年限</td><td>=1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游客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物局

2021年04月15日